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2024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伊滨竞磋-2024-19



东方安澜
East peace

采 购 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3
1、总则	31
1.1 采购项目概况	31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32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3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磋商预备会	34
1.10 分包	34
1.11 响应和偏差	34
2、磋商文件	34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34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35
2.3 磋商文件的质疑	35
3、响应文件	3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5
3.2 报价	36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37

3.5 资格审查资料	37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
4、响应文件提交	38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38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
5、磋商开启	39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39
5.2 磋商开启规定	39
6、磋商	39
6.1 磋商小组	39
6.2 磋商程序	39
6.3 评审原则	40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41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41
7.2 成交结果	41
7.3 成交通知	41
7.4 履约保证金	41
7.5 签订合同	41
8、纪律和监督	41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1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2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8.5 质疑和投诉	43
9、样品	44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44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三、供货要求	63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	
的货物。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	
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	
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	
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	
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	
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	
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63
2、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磋商文	
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	
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64
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报	
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正规印刷的产品宣传彩页。技术支持资料应是	
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64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	
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	
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4、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64
5、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	
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	64

6、执行标准和质量保证	64
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4
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64
6.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64
6.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位。	65
7、包装和发运	65
7.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65
7.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65
四、售后服务要求	65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65
2、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65
3、提供 1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65
4、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5
（1）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65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	

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65
(3) 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65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 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 升级服务。	65
5、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6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66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66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66
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 使用非原厂配件。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66
7、培训要求	66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 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66
8、安装：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 求。	66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88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88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8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8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88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89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89

3.2 详细评审	89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90
3.4 评标结果	9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附件 1: 投标函	99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02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103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106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107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9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0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1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2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3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4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15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16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117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8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9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20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21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22
附件 16: 其他材料	12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2024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2024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 0379-80889128
代理机构	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0379-6333956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 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09月10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0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3
1、总则	31
1.1 采购项目概况	31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32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3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磋商预备会	34
1.10 分包	34
1.11 响应和偏差	34
2、磋商文件	34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34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35
2.3 磋商文件的质疑	35
3、响应文件	3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5
3.2 报价	36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37
3.5 资格审查资料	37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
4、响应文件提交	38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38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
5、磋商开启	39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39
5.2 磋商开启规定	39
6、磋商	39
6.1 磋商小组	39
6.2 磋商程序	39
6.3 评审原则	40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41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41
7.2 成交结果	41
7.3 成交通知	41
7.4 履约保证金	41
7.5 签订合同	41
8、纪律和监督	41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1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2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8.5 质疑和投诉	43
9、样品	44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44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三、供货要求	63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	
的货物。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	
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	

- 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63
- 2、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64
- 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正规印刷的产品宣传彩页。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64
-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 4、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64
- 5、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 64
- 6、执行标准和质量保证 64
- 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4
- 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64
- 6.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64

6.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位。	65
7、包装和发运	65
7.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65
7.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65
四、售后服务要求	65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65
2、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65
3、提供1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65
4、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5
（1）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65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65
（3）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65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65
5、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6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66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66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66

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66

7、培训要求66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66

8、安装：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66

第四章 合 同（样本）6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88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88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8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8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88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89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89

3.2 详细评审 89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90

3.4 评标结果 9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7

附件 1: 投标函 99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02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103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106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107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9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0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1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2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3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4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15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116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117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8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9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20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21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22
附件 16:其他材料	12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2024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2024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伊滨竞磋-2024-19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2024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16,146.80 元
- 最高限价：516146.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伊滨政采磋商新 (2024)0006 号-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2024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516146.8	516146.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2024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主要采购内容为残疾人专用器具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投入使用；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供应商可就一个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
接受。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部门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不接受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响应文件中附上上述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响应文件中附上上述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响应文件中附上上述原件扫描件，并加

盖单位公章)

(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 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09月26日至2024年10月0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2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

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276755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地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89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715 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9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9568

2024 年 09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地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891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715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9568 电子邮箱：donghong005@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2024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2）19 号文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4、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制造业）； 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采购编号	伊滨竞磋-2024-19
1.1.8	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可就一个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到位，根据实际发生数量，付至合同总金额。
1.3.1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投入使用；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2、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3、提供1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4、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5、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3.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部门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负偏差，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

		数。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包预算控制金额：516146.8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其包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供应商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4）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

		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 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 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

		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多功能护理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考《伊滨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收费标准下浮5%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2	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伊滨经开区（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12
11.3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

		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4	其他	1、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2) 19 号文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1.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16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之规定：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

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2024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2024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残疾人专用器具等。
- 3、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投入使用；
-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部门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二、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安装不锈钢护栏	①采用不锈钢材质管材加厚材质，表面光洁精致，耐性好，长度可根据实地进行延长； ②尺寸：主管≥65mm、副管≥20mm、副管≥15mm； ③楼梯两侧应装扶手，扶手不中断。楼梯两侧设置单道扶手时，设置高度在≥75cm，扶手需固定不转动，使用不易折断的材质并经防滑处理。 ④实地测量后定制，现场安装。户均分散且工程量小，人工交通运输费用偏高。	米	30.9
2	橱柜不锈钢水槽	1.SUS304 不锈钢无铅材质,尺寸：60*40cm； 2.多重过滤提篮； 3.高强冲压，一体成型； 4.加厚消音胶垫，防躁安静； 5.挡水边设计，防溅防污水；	个	6

3	橱柜水龙头	1.精铜铸造; 2.烤漆工艺; 3.冷热双控; 4.360° 旋转; 5.陶瓷阀芯;	个	4
4	低位橱柜	①优质石英石一次成型定制台面,耐高温、防油污,不易刮伤伤坏,耐腐蚀易清洁,提高厨房品质;大理石柜体,防潮、耐高温。 ②橱柜长度依据实际场地平整地面设计;柜门为铝合金拉丝封边柜门,包含辅料:气压合页、自攻丝、防水腻子、密封胶、结构胶等。 ③作用:橱柜的设计应适合残疾人的身高、坐高。工作台的高度应以残疾人站立或坐在轮椅时手指能触及水盆底部为准。过高会令人肩膀疲累,过低则会令人腰酸背痛,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安装。	米	51.8
5	电热水器	①无缝焊接内胆,双管加热 2000w,升温快,红外线感应遥控操作,U 型平流注水,加长镁棒; ②尺寸:额定容量≥50L;额定功率: 2000W;额定电压: 200V;额定频率: 50HZ;额定压力: 0.8MPa;设定温度: 30-75℃; ③配件:淋浴花洒,混水阀,蓝宝石金硅内胆,坚固承重支架,防电闸安全插头; ④五重保护系统,防高温,防高压,防干烧,防溅水,防水带电。	台	14
6	坐便马桶	采用优质坐便器一级节水、防臭,PP 盖板、大排水阀。	个	18
7	网络智能监控设备	1.全景视角 360° ; 2.独立音控扬声器; 3.实时双向语音,智能降噪清晰畅聊; 4.本地 AI 人形侦测,自动追踪人形; 5.AI 人脸识别; 6.多终端查看家中情况随时掌握;	套	2
8	冷热水混合淋浴花洒	①不锈钢材质,耐高温使用寿命长久不必担心被浴霸烤坏。 ②标准配件:高标顶喷花洒,伸缩花洒软管。 ③雨淋体验,舒展身心,大出水,内藏自洁针易洁不怕堵。	套	8

		⑤可升降淋浴杆。 ⑥升降置物架，便于放置各类洗浴用具，可调节升降，满足不同人群。		
9	淋浴间浴霸	1.即开即热升温快 NBSS 防爆全暖泡; 2.多重安全防护; 3.四重防爆检测; 4.清新换气排走潮湿; 5.大屏柔和照明, 清晰无频闪, 不伤眼; 6.防水全铜滚珠电机;	台	3
10	马桶助起架	1.总高≥68-80cm 可调, 总宽≥60-65cm, 总长≥50cm 2.主架: 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 3.扶手: PVC 防滑扶手, 防滑耐用。 4.脚腿: 四只脚腿高度档可调节, 配备大吸盘脚垫。 5.固定夹片: 橡胶尼龙材质有水不打滑, 角度可调节适应不同弧度马桶, 双侧夹片加大吸盘脚垫更加强劲结实。	套	38
11	门口安装 6cm 无障碍坡道	①橡塑材质。 ②高抗压一体成型, 采用全新不锈钢模具, 具有很好的抗压性能和整体性。 ③磨擦防滑纹理, 沿坡表面具有不同方向的活纹路, 起到很好的防滑效果。 ④加重加厚, 加强底部, 多道交叉结构, 抗压性好。 ⑤预留孔位, 安装方便。放置膨胀螺丝, 注塑一体成型, 品质放心。 ⑥底部过水槽线设计不积水, 不堵塞, 实用性强。	个	1
12	燃气泄漏报警器	①适用气体: 天然气、液化气。 ②传感器类型: 半导体。 ③工作电压: 220V。 ④报警方式: 红灯闪烁+警报音。 ⑤报警音量: 1m 处 85dB。 ⑥报警电流: <80mA。 ⑦预警预设值: ≥100PPM。 ⑧适用环境: 温度 4° C-38° C; 湿度 25%-85%。	套	40

13	闪光音乐门铃	①组件: 发射器、接收器; ②材质: ABS, 环保, 抗冲击, 耐久性好; ③选用 16 首双音和弦门铃声; ④选用 12 颗超高亮 LED (红, 绿, 蓝各 4 颗)先以流水方式闪 5 圈, 然后同时爆闪 10 秒; ⑤提示有 LED 闪光、音乐、闪光+音乐和关闭四档,用户可根据自己需要自行调节; ⑥无线传输距离: 室外可视空间距离 $\geq 100\text{m}$, 产品待机功耗 $\leq 0.08\text{W}$; 使用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	套	3
14	地漏	1.全铜材质, 提拉设计; 2.防臭内芯, 重力陀设计; 3.大排量快去阻挡;	个	1
15	尼龙扶手 30cm 一根	①内管材质: 304 不锈钢 ②外管材质: 高强抗菌尼龙 (厚度 4mm) ③扶手外径: 35mm ④承重指数: 300kg ⑤加强款创新型一体式不锈钢法兰底座, 月牙啮口工艺。具有环保、抗老化、不掉色、耐火等优点; 尼龙内的银离子无机系抗菌剂能在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菌等 600 种以上的微生物细菌起到有效抑制和杀菌作用。 ⑥使用人性化防滑颗粒设计, 有效防滑; 常温把手; 底座增加加固套圈, 稳定可靠。 ⑦适用于马桶, 小便器, 洗手盆, 浴室, 走道等各种场所。	根	1
16	尼龙扶手	①内管材质: 304 不锈钢 ②外管材质: 高强抗菌尼龙 (厚度 4mm) ③扶手外径: 35mm ④承重指数: 300kg ⑤加强款创新型一体式不锈钢法兰底座, 月牙啮口工艺。具有环保、抗老化、不掉色、耐火等优点; 尼龙内的银离子无机系抗菌剂能在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菌等 600 种以上的微生物细菌起到有效抑制和杀菌作用 ⑥使用人性化防滑颗粒设计, 有效防滑; 常温把手; 底座增加加固套圈, 稳定可靠。 ⑦长度根据现场实际测量情况定制; 适用于马桶, 小便器, 洗手盆, 浴室, 走道等各种场所。	米	21.9

17	淋浴间安装 L 型尼龙扶手一根	①内管材质：304 不锈钢 ②外管材质：高强抗菌尼龙（厚度 4mm） ③扶手外径：35mm ④承重指数：300kg ⑤加强款创新型一体式不锈钢法兰底座，月牙啮口工艺。具有环保、抗老化、不掉色、耐火等优点；尼龙内的银离子无机系抗菌剂能在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菌等 600 种以上的微生物细菌起到有效抑制和杀菌作用。 ⑥使用人性化防滑颗粒设计，有效防滑；常温把手；底座增加加固套圈，稳定可靠；形状呈现为 L 型。 ⑦适用于马桶，小便器，洗手盆，浴室等场所。	根	10
18	无障碍坡道 10cm	①橡塑材质。 ②高抗压一体成型，采用全新不锈钢模具，具有很好的抗压性能和整体性。 ③磨擦防滑纹理，沿坡表面具有不同方向的活纹路，起到很好的防滑效果。 ④加重加厚，加强底部，多道交叉结构，抗压性好。 ⑤预留孔位，安装方便。放置膨胀螺丝，注塑一体成型，品质放心。 ⑥底部过水槽线设计不积水，不堵塞，实用性强。	个	1
19	无障碍坡道 15cm	①橡塑材质。 ②高抗压一体成型，采用全新不锈钢模具，具有很好的抗压性能和整体性。 ③磨擦防滑纹理，沿坡表面具有不同方向的活纹路，起到很好的防滑效果。 ④加重加厚，加强底部，多道交叉结构，抗压性好。 ⑤预留孔位，安装方便。放置膨胀螺丝，注塑一体成型，品质放心。 ⑥底部过水槽线设计不积水，不堵塞，实用性强。	个	1
20	安装下水软管	1.45cm 口径，伸缩长度柔软垫片； 2.内衬 PP 聚乙烯加强筋，柔软有韧性； 3.防臭防漏； 4.含安装费、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根	2
21	移动餐桌	①产品简洁美观，色泽柔和，经久耐用；环保、防水、防火。 ②主架：采用铁材质为主料，表面喷涂处理。 ③配 4 个耐用万向轮塑料脚轮，方便移动。 ④大承重，加厚桌面，坚固耐用。 ⑤支柱高低可伸缩调节，方便不同身高残疾人使用。	套	3

22	移动落地助起扶手	1.产品名称: 床边扶手直的两杠/带反光条/六档调节 2.产品高度: $\geq 70-90\text{cm}$ 4.底板尺寸: $\geq 50 \times 60\text{cm}$ 6.外管材质: ABS 材质, 直径$\geq 35\text{mm}$; 7.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直径$\geq 25\text{mm}$ 8.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 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厚度为≥ 0.4 毫米。	套	25
23	移动铝合金坡道 (左右)	1.产品采用铝合金, 表面防滑纹路, 外加防滑凹槽, 两侧护板均采用加固筋固定处理, 使产品更加坚固受力均匀不塌陷, 需左右折叠式设计, 并配有提手, 便于携带存放。 2.尺寸规格: 总长度$\geq 115\text{cm}$, 宽度$\geq 70\text{cm}$, 高度$\geq 4.5\text{cm}$ 折净重 $\geq 9\text{kg}$, 承 重 不 小 于 300kg。	套	2
24	电动晾衣架	1.双杆: 长为 $1.5-2.0$ 米, 宽 $0.5-0.6$ 米, 高 $1.2-1.5$ 米。 2.材质: 材质是铝合金质轻硬度高, 而且还具耐磨防腐的优点。 3.承重: 35 公斤以上的。 4.通过遥控器, 可以轻松实现晾衣架的升降, 方便用户放置和取下衣物。 5.采用了抗风防摆设计, 可以有效抵抗风雨天气中晾衣架的摇摆。	套	7
25	蹲便破拆, 垃圾清运	①原蹲便破碎、垃圾清运。②地面开槽下水道改造, 加装地漏, 地面抹平, 防水处理。 ③设计改造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残疾人使用感受及意愿, 预留防滑扶手、坐便增高器和各种适老化产品的安装空间。	个	13
26	角阀	1.采用全铜阀芯, 耐菌耐锈; 2.内壁$\geq 10\text{mm}$ 全开阀芯, 增强水压, 出水量大; 3.电镀镀铬防腐耐锈; 4.冷热通用标识区分;	个	28
27	院内路面平整硬化	1.清理地面: 清除地面上的杂草、碎石和其他障碍物。 2. 准备地面: 平整地面并确保表面干燥而坚实。 3. 定位放线: 定位放线重点在于控制槽模的标高, 混凝土设计为$\geq 700\text{mm}$。 4. 涂布底层: 在地面上摊铺混凝土水泥, 连续摊铺, 不得中断。 5. 细刮: 用铝合金刮杆人工仔细刮平, 到达外表平整, 有光泽。 6. 养护: 采用浇水的方法来控制混凝土自身水化蒸发的水分不流失, 从而到达养护	平方	114.1

		的目的。		
28	软管	1.软管外层采用 8 股 304 不锈钢钢丝编织而成,可承受 ≥ 2.5 MPa 高压,正常使用不易腐蚀; 2.内管三元乙丙制作而成,卫生 无异味,可承受 $\geq 80^\circ$; 3.高压锻造黄铜镀洛螺母 制成两段接口;	根	28
29	水路改造	①材质: PPR 管。 ②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水路改造。 ③含安装费、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米	61.2
30	卫生间安装吸顶灯	1.灯体材料: 铁质+亚克力 2.产品内径: 300mm 3.产品颜色: 奶白 4.产品功率: 20W 5.灯具效率: $>90\%$ 6.色温: 6000-6500K(白正白光)3000-3500K(暖白) 光照度 0.8 7.显色指数: >70 8.频率: 150HZ/60HZ 9.工作电压: 85V-265V 10.灯具温度: <50 度 11.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套	1
31	厕所门口无障碍坡道 1.2 m ²	①残疾人无障碍坡道是为残疾人家庭日常生活出行或健身锻炼而修建的,旨在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舒适度和幸福感。 ②适用于行动、出行不便或乘坐轮椅的残疾人使用,宽度一般在 ≥ 1 米左右,要求路面平整,坡道系数小于 ≥ 1 ,有防滑处理;因残疾人家庭条件不同,改造因地制宜,量身定制。 ③分基层和面层,坡道设计好后现场需清理、平整、砖灰修砌好坡度后,用三七灰土或碎石填充基层,做夯实处理;面层现场搅拌混凝土铺设、粉刷,强度参照 C20 配比 0.51/1.1/1.8/3.68 标准;面层铺设厚度约 ≥ 6 cm 以内;施工完毕后覆盖薄膜保养,	平方	1.2

		含清理运输垃圾和杂物费用。		
32	下水管道、地沟开挖、填充8米	1.挖掘沟渠并摆设预制管道。将需要安装下水管道的地面开挖出一条深度为20-30厘米左右,宽度根据管道口径而定的沟渠,然后把要使用的管道铺入沟内,保持稳定和水平。选用PVC下水管道材料、其材质均符合国家标准,并经过质量检测 2.施工过程中,确保管道接口严密,防止漏水,管道平整。3.管道的走向保持水平或者有一定的坡度,以保证排水畅通。管道的连接采用专用的管件,连接处应牢固。 4.管道在检验无漏水试验合格后,及时回填沟槽。	立方	1
33	线路改造	①国标专用电线。②使用范围:家装配电、通讯设备、农网改造、家用电器、电力设备等。 ③线身喷码清晰,标识齐全,实用方便。	米	45
34	原橱柜破拆,垃圾清运	①厨房破碎砖砌橱柜、灶台、墙面,拆除。②垃圾清运。	个	4
35	安装智能设备(实现,窗帘、燃气、电视机、门锁、灯光等)	1.主机:采用86型面板嵌入墙体设计,可通过扫描屏幕二维码加入主机,负责设备的数据处理、运算及保存,集中控制系统内所有设备,是智能生态系统的核心。设备同时包含两枚RJ45网口,背面POE网口连接至POE网络电源后,设备保持主机网关功能的同时,正面网口可以作为网络接口面板方便用户使用 2.灯控面板(单路/双路/三路):是采用无线通信协议的智能型灯控面板。采用稳定的零火线供电方式,更安全可靠,通过"智慧家庭主机",用户在使用时就可以实现远程控制、定时开关、场景联动等功能 3.智能窗帘:超静音智能窗帘电机内置ZigBee模组,可脱离智能窗帘面板单独使用,也可通过手机远程启动、定时或者通过智能联动开合窗帘。 4.燃气报警器:检测燃气泄漏、防止燃气中毒避免燃气爆炸事故发生。采用先进的可燃气体检测元件,具有灵敏度高、功耗低、响应恢复快、工作稳定和使用寿命长等特点。通过智慧家庭主机,检测到异常情况出现,会立即鸣笛同时警灯闪烁,起到提示用户防范和联动其他智能设备的作用。	套	1

		5.智能门锁: 165 度大广角猫眼摄像头、夜视补光、高清可视屏、门口逗留抓拍(毫米波雷达)、双向视频通话、AI 变声通话、集成智能门铃、手机推送、防式开报警、防撬报警、防劫持报警、防盗模式。		
36	院内下水管管10米	1.材质: PVC 圆管 (聚氯乙烯); 圆管, 厚度≥2mm; 2.厚度: ≥65	米	10
37	生活助食餐具	①材质: ABS+不锈钢。 ②专为残疾人、老年人手部掌指关节屈曲功能受限、抓握功能不到位、握力不足者, 针对手部掌关节屈曲功能严重受限, 丧失握力等人群, 通过扣带把餐具手柄固定在手掌上, 代替手指抓握的功能。特种勺、叉餐具是主要用于各种上肢及神经系统功能有障碍的残疾人、老年人日常使用的餐具。叉、勺、梳子、牙刷、餐盘。 ③产品特点: 防滑、安全使用、手感舒适	套	2
38	电动防褥疮床垫	1.电源电压 AC220V、频率 50Hz、功率≤12VA2. 压≥14kPa、输出流量≥5L/min3. 3.床垫尺寸:长 200cm*宽 90cm*厚≥7cm4. 4.条纹式 2 管, 气管一体成型边缘不漏气, 内嵌橡塑连接管,防漏密封性好, 可自由拆卸, 根据需求灵活组合、拆、清洗, 简单方便。 5.医用 PVC 面料, 防水耐脏,舒适透气,亲肤不伤身, 易清理,经久耐用。 6.静音便携高性能气泵,封闭绕线铜机芯,性能更稳定、噪音≤45dB, 安心睡眠。 7.高弹力交替波动换气可达到翻身效果、波动循环、交替式充/放气, 不断改变皮肤与床垫的接触面, 促进血液循环, 防止褥疮, 气泵交替时间 12min±1min。 8.背面挂钩设计,挂钩设计固定占空间少, 气泵背面挂钩设计, 方便固定, 不晃动占空间少。 9.智能调节充气幅度, 双管道设计, 12 分钟一循环, 利用气泵对气垫不断交替充换气, 使人体能够不断交换改变与气垫的接触, 增加接触面空气流通。 10.该产品为波动式防褥疮垫, 防褥疮床垫由床垫和充气泵两部分组成, 交替式床垫充气泵内设有配气机构, 以一定的交换频率驱动两组气路。 11.床垫由两组相互独立的气囊组成, 分别与气泵的两组气路接通。	台	17

39	电动起背架	1、规格尺寸: $\leq 1950*885\text{mm}$。 2、一键起背升降功能, 智能遥控, 操作简单方便, 起背角度 $0-75^\circ$。一键曲腿功能, 曲腿角度 $0-42^\circ$。 3、可伸缩护栏: 4、床垫内芯采用新型 4D 空气纤维材质, 权威结构专业检测显示, 安全环保 0 甲醛, 透气性好, 可直接水洗, 减少细菌滋生, 呵护皮肤。 5、床体可承重 $\geq 200\text{kg}$。	台	1
40	定位装置	①材质: 铝、塑胶、硅胶。 ②防水等级: $\leq \text{IP67}$。 ③蓝牙支持 ④工作温度: $\leq -20^\circ\text{C}$ 至 45°C ⑤一键求救, 致信多人; 精准定位, 智能计算, 跌倒提醒; 低电量报警; 实时查看行走轨迹。 ⑥可设置电子围栏, 人一旦走出规定区域, 自动向家人报警, 智能化程度高, 安全可靠。	套	7
41	多功能护理床(核心产品)	1.规格(mm): $\leq 2125*960*500$ 2.床架采用厚度 $\leq 1.0\text{mm}$ $4*8\text{cm}$ 方管焊接而成, 床腿采用 $\leq 5*5\text{cm}$ 方管焊接而成。 3.床面板采用方管焊接, 结实耐用。 4.起背驱动与床体连接点为螺丝固定, 拆卸方便, 更加结实。不锈钢护栏, 可收缩平放, 收缩时略高出床垫, 可防止床垫移位。 脚轮: 单轮, 螺杆式固定设计, 高支撑力, 耐撞击、不易断; 大尺寸刹车开关, 杠杆结构, 灵巧操作; 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 防水、防异物卷入, 永不生锈; 轮面采用耐磨材料, 静音耐磨。 5.调节范围: 背部倾斜度 $\geq 70^\circ \pm 5^\circ$, 腿部倾斜度 $\geq 35^\circ - 56^\circ \pm 5^\circ$, 左右翻身各 $40^\circ \pm 5^\circ$。可洗头, 助便。 防脱丝丝杠, 隐藏式设计, 不用时可收回。	张	45
42	多功能助起电动移位机	多功能电动助起移位机, 带电池, 根据高度自由调节轻松移位, 液压辅助起身把手, 方便使用者起身, 安装助起架有助起功能。	台	13

43	多功能助起沙发	①沙发可平躺，可躺及搁脚角度随意调节单独控制。 ②蓬松高弹太空棉靠背靠枕，柔软适中，3D 立体造型，有效支撑靠背。 ③舒适高弹坐垫，高密高弹海绵，硬度适合老年人群缓解久坐带来的腰酸背痛。 ④舒适加宽扶手，加宽简约翻边扶手承托手臂皮面柔软，亲肤舒适。 ⑤机架和滑轮稳定可靠，不变形。 ⑥遥控器更加方便使用者的左右用手的习惯。 ⑦头层牛皮，合金架材质，松木材质，电动调节，USB 充电，承重≥100KG。	台	2
44	防褥疮坐垫	1.可耐高温，便于洗消， 3.透水，透气，高回弹 4.褥疮护理：分散体压，帮助血液流通	个	42
45	高靠背护理轮椅	1) 产品为可折叠，双支撑架，手动四轮轮椅，驱动方式采用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 2) 车架为钢管材料，表面处理银灰色喷涂工艺； 3) 座宽≤450mm，靠背材料为 PVC 人造革内置海绵；座垫带座便器，采用抽拉式座便垫，材质为高密度海绵；下沉式座便垫，要求座垫与扶手高度合理，座垫与车架连接部应稳固、贴合，不应有晃动、大缝隙等缺陷； 4) 可拆卸式扶手，且靠背可后倾调节至与座垫达到 90°~180°度，各角度调节位置固定可靠，靠背调节后应整体牢固可靠不易变形； 5) 可拆卸式挂脚，脚踏板为长度可调、可抬式、带腿托，抬起高度至使用者能够平躺位置，并有重力自锁装置，腿托垫用革类材料； 6) 前轮为直径 8 英寸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直径 22 英寸充免气轮胎；后后轮轴带大轴套；前后轮结构应牢固可靠，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前叉采用双轴承结构； 7) 轮椅车应配备安全带、餐桌板，承重 100KG；	辆	11
46	硅胶口水巾	食用级硅胶，防水防油，一擦既净，防止饭制、流食、水流置衣物；	个	4

47	护理轮椅	1) 产品为可折叠, 双支撑架, 手动四轮轮椅, 驱动方式采用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 2) 车架为钢管材料, 表面处理喷塑工艺; 3) 座宽$\leq 450\text{mm}$, 靠背材料为PVC人造革内置海绵; 座垫带座便器, 采用抽拉式座便芯及便盆, 材质为高密度海绵; 下沉式座便垫, 要求座垫与扶手高度合理, 座垫与车架连接部应稳固、贴合, 不应有晃动、大缝隙等缺陷; 4) 固定扶手, 固定挂脚, 带弧形旁板; 5) 脚踏板高度可调节, 调节方式应牢固可靠; 采用四档固定式调节方式; 6) 前轮为直径8英寸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 后轮为直径22英寸免充气轮胎; 后轮轴带大轴套; 前后轮结构应牢固可靠, 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 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 前叉采用双轴承结构; 7) 轮椅车应配备安全带, 承重100KG;	辆	11
48	站立架	1) 主架: 采用高强度加粗铝合金材质, 一键折叠式结构, 不占空间。高度8档可调节, 前杆加宽加厚设计; 双臂拖支撑, 更好的保持身体的平衡性, 手部无力者使用更稳定。 2) 握把: 采用PV橡胶软质握把, 表面有花纹防滑性好, 手感舒适, 使用时间寿命长。 3) 脚垫: 采用雪橇脚垫, 经久耐用。能够减少摩擦力, 加大耐磨性, 省力更省心。 4) 肘拖: PU材料, 舒适度更好, 可拆卸, 可调为普通助行器。 5) 使用方式: 固定式和交换式两用, 弹珠上下一键切换和折叠。	个	1
49	流食护理杯	1.材质: PP(聚丙烯) 2.适用人群: 卧床病人、术后病人、产妇等需要护理人群;	个	1
50	盲文语音智能电磁炉	1、微电脑控制, 全部按键带盲文标识, 并有语音播报, 老年人及视障人士可无障碍操作; 2、过热保护, 当过热或没放锅时会语音报读, 安全实用; 3、最高功率为$\leq 2000\text{W}$, 调整档数有相对应播报, 十档火力任意调节; 4、采用晶透面板, 耐高温、冲击、不易变形、耐用; 5、正面采用防水设计, 清洁方便;	台	7

		6、支持文火、爆炒、炒菜、烧水、煲汤、火锅六大实用功能； 7、独家多种保护功能（过压、欠压、过流、超温、干烧、无锅提醒、一键加速及一键节能等保护功能）； 8、额定功率：2000W；		
51	盲文语音智能电饭煲	1. 电压：220V； 频压：50HZ； 功率：900W； 2. 机身材质：电饭煲外壳采用不锈钢连体设计，不易变形； 3. 特殊功能：采用数码显示微电脑控制技术，按键带盲文，全程语音提示，老年人及视障人士可无障碍操作； 4. 具有煮饭、快煮、煮粥、煲汤、蒸煮、蛋糕、保温、预约定时、时间增大、减小等功能，可预约1-24小时开机。 （ 5. 数码显示屏，在不同的状态下显示相应的代码或时间； 6. 安全性能：防干烧、自动断电保护、手柄全包盖防烫。	台	7
52	沐浴椅	1) 6档可调，坐高 $\leq 36-49\text{CM}$ ，扶手到地面 $\leq 53.5-66\text{CM}$ 。 2) 主架：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管的厚度是 $\leq 1.0\text{mm}$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3) 脚腿：四只脚腿高度6档可调节，可以根据不同的身高来调节舒适度，脚底配有底斜形橡胶防滑脚垫，脚垫内有钢片经久耐用。	个	38
53	平躺式移位机	①操作方式：液压升降 ②最大承重： $\leq 150\text{kg}$ ③升降范围： $\leq 129-141\text{cm}$ ④同行宽度： $\leq 50\text{cm}$ ⑤可适应最大人体宽度： $\leq 43\text{cm}$ ⑥医用静音滑轮，脚动刹车。 ⑦只需用脚轻轻踩动没有约束，根据高度自由调节轻松移位，底架左右拉宽，全身平躺舒适，高靠背可根据实际需要 180° 随心调节，可躺可睡，日常出行。可将病人从床上移动至沙发、马桶椅、轮椅及汽车。移位机主架采用高强度加厚异形钢管，表面烤漆处理，牢固稳妥，使用寿命长。	台	4
54	起身拉力带		个	1

		通过床用起身辅助带,可有效辅助老人或残障人士在卧床起身。辅助老人或残障人士卧床起身用。		
55	软质（床用）旋转垫	通过旋转软垫,辅助自理老人或残障人士自己可以轻松上下床或车;辅助介护老人时,护理人员更轻松、方便,同时减少频繁整理床单的工作量。辅助老人或残障人士上下床或车。	个	3
56	闪光语音报警壶	1.产品由壶身主机和底盘结构组成; 2.额定功率: $\leq 1500W$; 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60HZ$; 容量: $2L$; 4.产品材质内胆由食品级不锈钢一体成型, 盖子为 304 食品级不锈钢, 外壳全新 PP 料; 5.产品全程可语音播报, 亮光闪烁指示灯, 开始烧水语音提示; 6.产品独立开关上面有开和关凸点标识, 简单易操作, 一键操控; 7.产品外壳具有防烫功能, 使用更加安全; 8.产品具有防干烧保护功能。	套	4
57	医用双拐	1.产品采用高强度不锈钢, 主体部分管径 $\leq 19mm$, 脚管部分管径 $\leq 22mm$ 。 2.腋托套和手柄套为 TPR 材质, 软性腋托耐磨舒适柔软, 抗菌抗老化。 3.手柄和手柄套采用防转动结构设计, 使用中不会产生转动和相对滑动; 4.脚垫材料耐磨, 有弹性, 软硬适度。 5.用手调节的装置方便调节, 使用时固定可靠, 底部设计防滑; 6.手把高度 5 档可调, 下肢 9 档可调。 7.最大承重量: $\leq 100-110KG$;	付	5
58	四脚拐	1.高度可调节高度; 2.材质为铝合金, 四个支脚和固定板为钢质材料; 3.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材料。手把为塑料材料;	个	85

59	网络智能听书机	1、采用语音用户界面，视障操作全程无障碍。界面发音人、语速分别可选可调。 2、可无障碍访问诸如纵横中文网电子书网站、新闻网站、网络收音机、音频播客、自媒体等免费资源。 3、配套提供“无障碍云”云端内容服务系统。 4、支持明盲融合阅读 DAISY 国际标准。 5、可根据视障人士个体要求，在其提供可编辑数字原稿的基础上，免费提供 DAISY 3.0 格式的数字图书加工服务。 6、可自动朗读电子书，发音人、语速分别可选可调。 7、可智能图片数字文件中的文字并朗读。 8、听读图书时，可对图书正文任意句子对应旁注文字笔记。 9、集成了数字键盘，支持九宫格中文输入法。 10、具备无障碍录音笔功能以及语音手表功能。 11、内置 Wi-Fi 模块。	台	9
60	网络智能学习机	1.屏幕大小: ≥6 英寸 2.产品功能: 支持语音唤醒、语音识别控制功能，多点触控、视频通话，支持 Wi-Fi 及蓝牙连接，语音助手、支持查询天气、路况等相关内容，支持视频平台、音频播放。	台	1
61	卫生间防滑垫	本产品 PVC 树脂，吸壁劲强下部特殊设计几百个小吸盘，能吸住任何光滑的地面，防止滑倒。保健按摩、柔软坚韧、安全耐用。符合人体脚心行进保健按摩为一体的合成技术。 防止残疾人进出浴室，卫生间滑倒，造成二次伤害。 适用于老年人，行动不便者。	个	37
62	无障碍移动洗澡机	1.主体结构: 不锈钢内桶，彩钢外桶，内置发泡剂填充保温容量: 容量≥30 升。 2.配备: 滑轮 4 个，不锈钢花洒架; 花洒撑杆; 毛巾架; 肥皂架; 1.5 米电源线。 3.功能: 24 小时预约; 断电洗浴; 语音紫外杀菌; 自动除垢; 远程遥控; 自动恒温。	台	2

63	学步训练车	1) 主架: 由加厚优质碳钢管材加工而成, 承重性能更好, 表面做喷漆处理, 管直径大小和壁厚详见附图标示, 座垫高度由气弹簧无级调节, 肘托高度和宽度, 操作简单便捷, 车架带有脚踏; 2) 座垫: 采用 PVC 内包软海绵坐垫, 可缓解乘坐压力, 乘坐更舒服, 根据需求, 位置可前后移动, 座垫离地面高度可根据使用者身高调节到合适高度; 3) 靠背: 钢管外包棉套设计, 可下翻折叠方便上下车; 4) 腋托: 采用开口网格布包海绵开设计, 可拆清洗, 肘托宽度根据人胖瘦可调节到合适的宽度; 5) 前轮: 采用 8 英寸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搭配高品质 PVC 实心轮胎, 耐磨, 360 度万向回转, 转向自如, 搭配高强度铁前叉, 抗冲击强; 6) 后轮: 采用 12 英寸 PU 胎+尼龙加纤轮毂材料一体成型, 防滑免充气耐磨实心胎; 7) 刹车: 前把手自锁式连刹车, 后轮刹车带驻停功能, 双保险安全可靠; 刹车线为 PVC 包裹多线式钢丝绳, 安全可靠, 省力; 8) 握把: EVA 磨砂防滑握把, 吸汗, 质软握感舒适	辆	1
64	医用滑滑单	通过滑滑单, 辅助介护老人或残障人士在床上的移动和翻身; 辅助介护老人时, 护理人员更轻松、方便。辅助老人或残障人士在床上转移和翻身。	个	1
65	语音智能电磁炉	1、微电脑控制, 全部按键带盲文标识, 并有语音播报, 老年人及视障人士可无障碍操作; 2、过热保护, 会语音报读, 安全实用; 3、最大功率为$\leq 2000W$, 使用时可以按+、-键自由调整, 调整档数有相对应播报, 十档火力任意调节; 4、采用晶透面板, 耐高温、冲击、不易变形、耐用; 5、正面采用防水设计, 清洁方便; 6、支持文火、爆炒、炒菜、烧水、煲汤、火锅六大实用功能;	台	11
66	语音智能电饭煲	1) 按键为触摸按键, 带文字及盲文标识, 方便老年人及视障人士无障碍操作。 2、全部功能按键都有相应的语音播报, 破壁料理机通电、按键操作、功能开始、功能结束状态下都有相应的语音警示。	台	11

		3、具有预约功能 4、带数码显示屏，在各个功能状态下会显示对应的信息，在故障状态下会显示对应的代码，方便使用。		
67	语音智能破壁机	1、按键为触摸按键，带文字及盲文标识，方便老年人及视障人士无障碍操作。 2、全部功能按键都有相应的语音播报，破壁料理机通电、按键操作、功能开始、功能结束状态下都有相应的语音警示。 3、具有预约功能； 4、带数码显示屏，在各个功能状态下会显示对应的信息，在故障状态下会显示对应的代码，方便使用。	台	1
68	震动闹钟	1.全新设计震动闹钟； 2.多组自由闹钟独立设置； 3.精准定铃，精准走时，兼有计时器功能（正计时或倒计时）； 4.键盘锁定：键盘锁定后，按键均无效，防止按错； 5.闪灯提醒：有闪灯提醒； 6.具有贪睡功能：闹铃响起后，按前面3个中的任意一个按键，5分钟后再次响起； 7.一键止闹：闹钟响起后，按后面任意一个键闹铃关闭，同时不影响下一个闹铃响闹；	个	1
69	带座助行器	1.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2.优质皮革 座板，膏剂工程塑料轮，防滑耐磨性强； 3.可折 叠，高度可调节，铝合金材质轻便，表面阳极氧化处理，美观耐用；	个	5
70	坐便椅	优质高碳钢管焊接而成，韧性强，承重高，采用可折叠结构，携带方便，占地面积小，免工具安装，方便使用，整体高度可调节。	个	28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

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正规印刷的产品宣传彩页。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5、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

6、执行标准和质量保证

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6.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

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6.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位。

7、包装和发运

7.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7.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2、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3、提供1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4、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

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5、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8、安装：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2024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2024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2024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直至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并达到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条款；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由采购人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到位，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数量，付至合同总金额。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状态后 15 日内完成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为准，乙方须承担因整改或货物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状态后 15 日内完成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为准，乙方须承担因整改或货物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

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8.1) 货品的质量保证

(8.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乙方所供货物均应为正品，不能为仿冒伪劣产品，本项目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因成交供应商质量问题导致物品无法继续使用，或者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如因乙方质量问题或者延误供货所导致的损失，其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1.2) 根据甲方的检验结果，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乙方应及时更换，并对造成的损失负责。

(8.1.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8.1.4) 由于货品的质量原因而产生的问题，包括经济的和法律的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8.2) 质量标准、服务和期限

(8.2.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状态；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8.2.2)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部门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2.3) 提供 1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须对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乙方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地址为（_____）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_____）；

(8.2.4)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8.2.5) 质保期后：(1) 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2) 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

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

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

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

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

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说 明的期限	交货后 15 日内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先乙方后甲方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符合环保要求，标识明确，尽量选择可降解的外包装材料，对环境有影响的包装品应有回收承诺或说明处理办法。 所有货物须采用适合且能保障货物完好的方式进行包装，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好货物的装卸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缺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提供 1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本项目所有不能公开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乙方供货安装到位，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数量，付至合同总金额。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所供货物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在 3 日内负责更换。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本次采购清单内所有货物的质保问题说明：如采购清单内的物品，国家对其有明确的三包标准和质保售后要求，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清单内采购物品，没有国家明确的三包标准和质保售后要求，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质保售后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不能按时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使用状态的，每迟延一天扣除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的 5% 的货款。如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交付超过 15 日历天的，则视乙方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成交总金额的 200% 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成交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甲方当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8.0	技术参数响应性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8 分，技术参数中每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 28 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0.0	1.0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的公环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对项目实施的背景、现状、理解,对实施方案进行详细阐述,方案具体、可实施性好的得10分,方案较为具体,可实施性较好的得7分,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没有的得0分。
	0.0	10.0	安装、调试方案和计划	根据供应商实施安装、调试方案和计划放方案,应包括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控制表、整体项目运作及业务开展的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项目的服务保障、交货、运输、安装调试、完整的作业标准体系等内容等,方案具体、可实施性好的得10分,方案较为具体,可实施性较好的得7分,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没有的得0分。
	0.0	10.0	售后服务方案	需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服务方案具体、可实施性好的得10分,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可实施性较好的得6分,服务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没有的得0分;

	0.0	10.0	人员培训方案及优惠承诺	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员工技术培训体系与方案，优惠服务方案具体、可实施性好的得10分，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可实施性较好的得6分，服务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没有的得0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 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